

# 外圆美 内文明

## ——传统的葫芦审美

徐建融

一度一年今又是，好看无赖适秋风。葫芦，是一种遍布世界各地的一年生或多年生草质藤本植物。广义上泛指一切瓜类，狭义上则专指其实除供食用之外，待干后以质地坚硬致密更可用作盛器者。狭义的葫芦又作壶芦、葫芦，枝叶藤蔓攀缘分布，从繁密集，与同科的其他瓜类相近；但果实的形状却因品种的不同而有相去甚远的大小、长圆多种样式，尤以上下鼓突中间束腰的形状最为典型。从顶部截去小段可用作酒壶、药壶，横向剖开则称作瓢，多用于舀水。“按下葫芦浮起瓢”，这句俗语所讲的，正是指葫芦器物的用途多与水相关。

除实用之外，在中国传统中，葫芦更有着悠久而且重大的文化意义。传说上古时天下洪水，伏羲女娲兄妹乘了一个大葫芦的瓢得以避水免难；洪水退去后，人类灭绝，兄妹成婚，女娲乃抟土造人，重新创世了文明。兄妹二人，尤其是女娲，也因此而被尊为中华人文的始祖。而据闻一多的考证：

女娲之媧，《大荒西经》注，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注，《列子·黄帝篇》释文，《广韵》《集韵》皆音瓜。《路史·后纪二》注引《唐文集》称女娲为“媧媧以音求之，实即匏瓜……谓葫芦的化身……为什么以始祖为葫芦的化身，我想是因为瓜类多子，是子孙繁殖的最妙象征，故取以相比拟……《星官制》曰：“匏瓜，天瓜也，性内文明而有子，美尽在内。”

以女娲为“葫芦的化身”，我认为不仅止于“因为瓜类多子”，更因其外形酷似怀孕的妇女。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释“包”字曰：

妊也。像人裹妊，已在中，未成形也。元气起于子，子，人所生也。男左行三十（自子左数次丑次寅次卯，凡三十得巳），女右行二十（自子右数次亥次戌次酉，凡二十亦得巳），俱立于巳为夫妇，裹妊于巳，巳为子。

从奥地利出土的“威伦道夫的维纳斯”到中国红山文化出土的女人体陶塑像、玉雕像，半坡、马家窑文化的人首壶……原始艺术中的女性，无不是丰乳、鼓腹、肥臀的孕妇形象，活脱脱一个大葫芦。尤其是马家窑文化的一件人首鲛鱼纹彩陶瓶，瓶体分明就是一位孕妇，而鲛鱼的纹饰尾交首上，分明象形“巳”（蛇）。合而观之，不正是一个立体的“包”字？这些都足以证明“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”（恩格斯语）是原始先民观念中的头等大事！因而，对于孕妇的生殖崇拜作为一种集体无意识，便被投射到葫芦的意象之中。《诗·大雅·绵》：“绵绵瓜瓞，民之初生。”“子子孙孙永无穷尽而其永宝之，盖在此耶？”

而在浙江河姆渡文化的植物遗存中，考古工作者已发现了距今7000多年前的葫芦种子，充分说明了中华先民种植葫芦、使用葫芦器的历史之遥远。水是生命之源。而水的利用，最佳的工具在陶器发明之前莫过于用葫芦制成的壶和瓢。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容器虽然是陶器，但却折射着它的由来是更早的葫芦器。原始陶器的形制，多为壶、钵、罐、瓶、瓮、盆等，其基本的造型，都为按中轴线旋转对称的球体或半球体。尤其是被考古界称为“瓢壶”的球腹壶和半球体瓢状的钵和盆，更具典型的代表性。我们知道，早期制陶尚未发明轮制，只能靠手工盘筑、捏塑成形，这种制作手法更适合于制作不规则

的随意器型。但事实恰恰相反，几乎所有的陶器都选择了单一的、难度更大的中轴旋转对称的成型形式。如果不是在陶器发明之前，人们便已有着对葫芦崇拜和葫芦器使用的久远历史，显然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彩陶纹饰中最常见、最基本的一种构成方式，口沿或颈部绕器一周，平行于口沿的圈带纹，正是对葫芦器口沿部位为防止破裂而包扎的“环箍”的“拷贝不走样”。尽管陶器的材质，它的口沿是不会破裂的，但原始思维支配了原始人的创造活动，必然表现出强烈的模仿倾向。

汉魏以降，葫芦作为生殖图腾的观念在文化的传承中渐渐淡化；由葫芦器而来的陶器在实用中的功能也相继为青铜器、漆器、瓷器等所取代。但葫芦器的使用直到近世依然在农耕文明的日常生活中未曾绝迹，包括我的少儿时代，酒葫芦、药葫芦、水瓢等物还多不鲜。而葫芦“初生绵绵”的集体无意识，也衍化成为“糊涂——福祿”的集体表象。

“葫芦里卖的什么药”这句俗语代代相传，其所内涵的玄机高深莫测。“依样画葫芦”这句俗语更为人所知，一种教人收敛小聪明的智慧温柔敦厚、大智若愚。而不同于绝大多数俗语都来自下里巴人的街谈巷议，这两个俗语，竟然都出诸经史文献的典故！

前一个俗语出自《后汉书》，说是一个仙人下凡悬壶济世，不同的病人吃了他从葫芦里倒出来的药都能药到病除；到傍晚集市散去他便跳进葫芦不见了踪影。后一个俗语则见诸宋魏泰的《东轩笔记》，说陶穀入宋后任翰林学士，急于炫才逞能希求重用；宋太祖便对他讲：“颇闻翰林草制，皆检前人旧本，改换词语，此乃俗谓依样画葫芦耳，何宜力之有！”

钱锺书先生《谈艺录》论元好问的诗“醉乡初不限东西，桀日汤年一理齐。门外山禽唤沽酒，葫芦今后大家提”（《戏赠醉乡人图》），“依样画葫芦不成，三家儿女日交兵。瓦盆一醉糊涂了，比似高谈却较真”（《三士醉乐图》），以为：

《醉乡人图》末句以“提葫芦”与“葫芦提”双关。“提葫芦”即携葫芦行沽。如山谷《渔家傲》所谓“何处青旗夸酒好，提着葫芦行未到”；“葫芦提”意即“糊涂了”，如《庶斋老学丛谈》卷三载遣山好友李屏山《水龙吟》所谓“和光混俗，清油从他，但尊中有酒，心头无事，葫芦提过”。第四句申说第二句，谓烂醉沉酣，万事不理，得浪浪而物论齐。《醉乐图》又言此，均屏山词旨也。

以葫芦谐音糊涂，既是对糊涂的态度，更是对依样的顺从，实开后世郑燮“难得糊涂”之先声。其实，不仅元好问，大抵宋元之际的咏葫芦诗，多倾向于糊涂说，而且多与道释联系在一起。这虽然出于《后汉书》的故实，又实在是现实传奇的写实——像铁拐李、济公等散仙、散圣，游戏风尘，落拓市井，有哪一个不是与葫芦形影相随的呢？这些悬壶济世的道释，不仅以滑稽而高深的神化治人之病，同时也以装疯卖傻的糊涂治入之心。

盖糊涂又谐音福祿。“福祸无门，惟人自召”。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，所以聪明人往往薄命，怀才不遇，自怨自艾，“天道宁论”！而糊涂人则“言寡尤，行寡

悔，禄在其中矣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，遇而安，乐天知命，所以往往多福。

亦步亦趋、“述而不作”地“依样画葫芦”，这在聪明才智之士是决不屑为之的，尽管他弄不明白“葫芦里卖的什么药”，也要按自己的意愿把葫芦改造成我所想要的样子。于是，大约从明代开始，便有了碗器的制作：将刚刚结成的小葫芦用内壁雕刻有图案文字的模版规范起来，等葫芦长大成形，拆去模版，便呈现为长的、方的、圆的、扁的、转弯曲折的形状，千奇百怪，根本不像葫芦，表面还有“天然”的图案、诗文！尤其是康熙、乾隆年间，从宫廷到民间，都流行制作碗器，繁堆砌，鬼斧神工沦于绮靡淫巧。这种畸形的审美，作为文房的雅玩，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”，可以概见之矣！

相比之下，近世葫芦画的艺术，相比于宋元的诗词、明清的碗器就温柔敦厚得多，实为彩陶之后得“民之初生”的大雅正朔。

我一直不明白，为什么中古时期，咏葫芦的诗词不在少数，虽然大多不佳；而画葫芦的图绘却几乎不见，除了道释画中作为附着于人物的器物。但



齐白石《葫芦图》

抹总相宜”。而葫芦，尤其一架满棚的葫芦，用工细的笔法虽可以描绘出它的形态，却绝对表现不出它“悠悠”无尽的气势。这就从侧面说明了为什么乾隆之前罕有以葫芦为题材的绘画；而吴昌硕之前，也罕有真正画得好的葫芦画。

从吴昌硕之后，葫芦成了中国画题材的一个大宗，但无论陈师曾、齐白石还是朱屺瞻，几乎都是吴昌硕的一家眷属，别无分号！笔下乾坤，壶中天地，除却葫芦无论壶！众所周知，女性多被喻之水，表明柔卑下。然而，在上古的时代，却以火喻女性而以水喻男性。如《左传》中多次提到：“水，火之牡也”（昭公十七年），“火，水妃也”（昭公九年）——“火之牡”即火（女）的老公，“水妃”即水（男）的老婆。吴昌硕的画风，高亢炎上，一扫柔美萎靡。则如火如荼的葫芦，除了“老缶”般“天地玄黄，宇宙洪荒”的风格样式，实在想不出还有哪一种形式可以包容得了它的文明圆美、温柔敦厚！



元颜辉《铁拐李像》



吴昌硕《依样》

# 有桔年年

小河丁丁

年后从街上走过，千门万户对联还在，福字还在，灯笼还在，桔树呢？那些摆在机关、酒店和商场门口的，有的果实就干瘪了，掉落了，有的连树带盆翻倒了，有的扔在垃圾站，更有的不知去向……才想到，这些桔树专供过年应景用的，没有人会照料它们。好想给它们浇浇水，施施肥，把弃掷的收养起来，然而……本地新闻报道，清理“年桔”年后就成了环卫工人一项繁重的任务。

啊，年桔！我第一眼看到这个词，心儿就酸酸的，比年桔的果实还酸。这不是长在果园里的桔树，过了年就没有用了……

算幸运吧，我送给亲戚的年桔不仅年后好好儿的，到夏初又开了不少花，颜色都那么素白，芬芳那么浓郁，还把蜜蜂引来了，成为窗台上一道可心的风景。花儿谢了就结出绿绿的小果子，起初只有小米那么点大，渐渐长到绿豆大，指头大，成熟了就成了金黄色。每次到了亲戚家，我总是待在阳台上，把年桔看个不够。有时候，我不是去了亲戚家去看它，而是为了看看它才去亲戚家。

但我去的次数，对它来说已不够了。有一次我去看它，有一枝已经枯死，被掰掉了。原先它从树桩上长出三枝，分别朝向三个方向，树形丰满匀称，如今仅剩两枝，其中较大的一枝也损失了几个权桠，只剩半株残树。我摸着被掰断的地方，暗暗心疼。亲戚说：“你这么喜欢，就搬回去吧。”送了人的东西，怎么好收回去呢？我摇了摇头。却没想到，不多久亲戚买了新房，乔迁的时候把年桔留在旧家，告诉我说：“那盆年桔你还是搬回去，将来老房要出租，不知道人家会不会扔掉。”

要被扔掉？！我赶紧把年桔搬到自家，同样放在阳台上。这盆年桔，我买的时候就想让它长长久久啊，那时候我还不知道“年桔”这个词，特意叫店家把塑料盆换成陶瓷盆，尽量多培些泥土。我一天不知要看它多少回呢！泥土干了，就浇浇水。叶子脏了，就施施雨。年复一年，它默默待在阳台上，从来不会对我言语，但却年年开花，年年结果，那花开得越来越密，果实也结得越来越多。今年我数了数，这么小的桔树，半株残树，居然结了三十几枚果实，成熟的两枚都有乒乓球那么大，金灿灿的，简直叫人难以置信——它竭尽所能，每一个枝条都结果了。

影，你的小说什么时候拍成电影？大哥说，我的小说不好拍。”

这让我想起同是在高邮，见到同样也是汪迷的张国真先生。张先生聊起有一年在先生家，他非常直接地问先生：“如果改编您的小说拍电影，应该选择哪位导演更合适？”汪先生向烟灰缸里掐灭烟头，戏谑而平静地说：“请斯皮尔伯格导演合适。”

想想当年《岁寒三友》发表的经过，已经够费劲的了。还奢谈拍电影。先是汪先生托一个同事带给《十月》杂志（这位同事有个同学在《十月》工作，这位同事还特意骑车送了过去），过了一阵没有消息。汪先生叫他给问问，《十月》的那位同学说，这个小说的主题是什么？意思是不好发，便退了回来。过一阵，汪先生在北京《文学》上发表的《受戒》有了点影响。《十月》的主编一次到京剧院来，又将稿子要了回去，发在了1981年《十月》的第3期上。想想也真是有意思。那一期同汪先生一起发表的那些小说，早没人议论了，而这篇《岁寒三友》，却多年来不断被人谈起。真是“解人”不易呀！同时也可设想一下，汪先生那时的寂寞和孤独。

在这篇小说中，我也看出一小小小的不足。最后嫁给那个驻军连长的是陶虎臣的女儿。可在小说中只写到王瘦吾的女儿，对陶虎臣的儿女一字未提，最后忽然冒出一个女儿来，有点突兀。总之不太完美。我这点小小意见，如果汪先生能够知道，我想他该会同意的吧？

# 汪曾祺的小说“伎俩”

## ——读《岁寒三友》

苏北

岁寒三友一般指松竹梅，汪曾祺《岁寒三友》则开宗明义，是指三个人：王瘦吾、陶虎臣、靳彝甫。谓此三人品行高洁也。

像《岁寒三友》这样一万字的小小说，得储备多少杂七杂八的知识才能写出来？我去年底又读了一遍，在书上做了好多批注，今天再读，仍然惊奇于它的好。汪曾祺的小小说究竟要读多少遍，才是个够？

近看到一篇短文，认为一个好的作家，要能够有文学表达的精确度和分寸感。这其实是非常难的，而汪先生正是在此“精密”上，做得最好的作家。所以他的每一篇文章，才那么迷人。

这篇《岁寒三友》的故事，读者自己去看就可以了。我说一点细小的东西。

首先这三个人名：王瘦吾、陶虎臣、靳彝甫。起这三个名字，汪先生是有所考虑的。王瘦吾是个开线店小铺子的人，人也瘦，肩胛骨在长衫外都看得清清楚楚，为人又忠厚老实，本分而生活清贫。陶虎臣是做炮仗店的，他的名字合他的职业。正如汪先生在文中所说“陶虎臣长得敦实，跟他的名字很相称”。靳彝甫是个画家，不是那种大画家，他画画，也只能糊个口。他清高，生活有雅趣，生活虽半饥半饱，可有滋有味。天井里有花草，用莲子种出荷花，水里养一二分长的小鱼。

——汪曾祺没有一篇小说人物的名字没有经过仔细考虑的。如小说《金冬心》里的盐商就叫程雪门，《鉴赏家》里的大画家就叫季菊民，卖果子的就叫叶三，《鸡毛》里的文嫂就叫文嫂，那偷

文嫂鸡吃的经济系同学就叫金昌焕，《星期天》里的校长叫赵宗凌，而那个跳舞好的女的就叫王静仪。还有很多，汪先生的小说里人物的名字是非常有讲究的，有兴趣真可以编一份《汪曾祺小说人物表》。总的说，汪先生作品中的人物名字一般是偏雅的，但根据人物的身份，也有叫陈泥鳅、李三的。

在这篇小说里，汪先生把自己熟悉的生活尽情地往里面装，包括许多风俗。他实在是个喜欢写风俗的人，而且写得好，可完全融到小说中去，给小说增加了许多生气。在这篇小说里，比如，城镇里小生意人的生活场景，线店啊，炮仗店啊，小画师啊。还有各种杂知识，比如关于绘画的（小城镇的画家和画师们）、民俗的（斗蟋蟀、放炮仗）。反正杂七杂八，汪先生说得都很有趣。

其次是小说结构。说结构，还真不是没有结构。汪先生也只是老老实实去写（仿佛极笨拙）。一块一块的，清清楚楚。说完一块，再去说另一块。先介绍

王家线店、陶家炮仗店和靳彝甫画店（包括靳彝甫祖传的三块田黄）。再写三人都交了点好运。王家开了草帽厂、陶家那年炮仗生意不错，靳彝甫斗蟋蟀挣了点小钱，又遇上了季菊民（要买他的田黄，靳说，不到万不得已，是不会卖的，此处为后文埋下伏笔），推荐他办画展，建议他出去见见世面、开阔眼界。

小说一转折，只用了四个字：这三年啊！王瘦吾的草帽厂的生意被人挤了，陶虎臣炮仗店没了生意，家里断了炊，嫁（卖）了女儿，女儿得了病。正在两家已经活不下去了的时候，靳彝甫回来了。靳彝甫咬死卖掉了三块田黄，接济两家。这样的交往，当然寄托了汪曾祺的人生理想，也颇具古风，有一种“但使风俗淳”的意味。当然，这也只是汪曾祺的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而已。

这样的小说写法，就使得人物交集很少，正面写到王、陶、靳三人的接触只有三次（一次靳彝甫上门送匾，两次小聚）。因为汪先生说得好，说得有意思，

说得深情，读者不费劲就读下去了，而且在不知不觉中给小说中的人物牵着走，读完还意犹未尽。虽然直接写三个人交接的地方少，但读者又时时不感到他们在交流，无字处皆有字也。

这篇小说实在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小说，它不是按常理出牌的。你可以说是别出心裁。别出心裁的好处是写出了特色，但也颇有难处，还要有识货的人欣赏它。

前不久在高邮，和学者杨早去看望年近九旬的金家瑜先生。金是汪先生的妹婿，他一辈子的职业是医生。金先生见到我们，交流了一会儿，他即很认真地询问起一件事来。他对杨早说：“给您说个事。”

杨早：“您说。”金：“汪先生的《岁寒三友》能不能拍个电影？他的温暖程度不亚于《茶馆》。”不知道金先生为什么用“温暖”这个词。

金先生接着说，“有一年在北京，大嫂问大哥，陆文夫的《美食家》拍成了电

# 笔会



「文汇报」  
微信公众号